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16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莊子賢律師

被告 許清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66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美汶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8時51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東往西沿雲林縣麥寮鄉中山路427巷行駛，行經中山路427巷11-1號前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由南往北沿中山路427巷駛至，因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02,595元、鉸金費用42,485元、烤漆費用23,360元，維修費用共計268,440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爰依保險法第5

01 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8,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雲林縣警察局
0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
09 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毀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0 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
11 西分局114年8月1日雲警西交字第1140013253號函暨所附道
1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81頁）。被告對於原
14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7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4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
25 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同
26 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
27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
28 被告車輛，本應注意行駛至路口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
29 先行，且依當時之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
30 注意於此而撞擊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
31 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01 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0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5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6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10年2月出廠
07 （推定為2月15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08 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112年10月14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
09 7月29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
10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
1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系爭車
12 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8月。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修車支出之
13 零件費為202,595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
14 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5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6 折舊千分之369，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60,821元。此外，
17 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42,485元、烤漆費用23,360元，無須折
18 舊，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126,66
19 6元（計算式：60,821元+42,485元+23,360元=126,666
20 元）。

21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
23 之發生，除被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外，原告亦自承陳美汶駕
24 駛系爭車輛有行經路口未減速慢行之情事（見本院卷第98
25 頁），堪信被告與陳美汶之行為均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均
26 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
27 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本院審酌陳美汶
28 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再斟酌被告與陳美汶就本件事故發生
29 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
30 任，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陳美汶之過失，
31 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8,6

66元（計算式： $126,666 \times 70\% \div 88,66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5日（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達成